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

農林務字第 1021720493 號

修正「森林保護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森林保護辦法」部分條文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森林保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二十七條 經依法立案之人民團體、村（里）長或森林保護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核發獎狀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之獎金：

一、平日宣傳得法，防範週密，轄區內全年未發生森林火災。

二、防救災害措施迅速適宜，使損害減至最低限度而有具體事證。

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性團體，依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工作計畫協助森林保護工作，著有績效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之森林保護工作經費。

第三十條 舉發本法第五十條、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二條之犯罪，除私有林外，經查獲行為人者，發給舉發人每案新臺幣五萬元以下之獎金。

舉發本法第五十條、第五十二條之犯罪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後，除依前項規定獎勵外，再按查獲贓物之贓額百分之十發給獎金。

前二項獎金合計最高額，每案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。

第三十一條 （刪除）

第三十六條 舉發人向森林保護機關或其他機關提出舉發時，得以書面或口頭為之，並敘明真實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址。受理及承辦案件之機關對舉發人姓名及住址，應予保密。

數人共同或同時舉發而應發給獎金者，其獎金平均分配。同一案件有數人先後分別舉發者，以最先舉發者為受獎人。